

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

甲方：上海佳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77 号 3 号楼 1705 室

乙方：上海锦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中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槐路 1510 号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清运综合服务项目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佳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51.65 %；
(二) 工作内容：负责老张桥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及粪便清运、永建路垃圾站压缩站管理、王家桥许家沟居民生活污水抽运、申鸿苑生活垃圾清运（第一批）、慧智公寓生活垃圾清运（第二批）等区域清运综合工作。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48.35 %；
(二) 工作内容：负责老金桥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及粪便清运、金粤路、金葵三居垃圾站压缩站管理、沿街商铺集中收运区域清运综合工作。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负责甲乙联合投标工作
(二) 完成协议分工内容
(三) 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配合投标工作

(二) 完成协议分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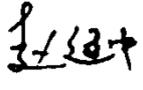
(三) 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金城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